附件1

|  |
| --- |
| 中山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岁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年龄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建筑面积 | m2 | 权属证书号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1．保留（ m2）； 2．退给集体；3.．其他（ ）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 地址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原址）新建 |
| 西至: 北至: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住房建筑面积 | m2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米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 | 测量图纸编号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社区居委会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山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小榄镇 社区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试 行）

宗地/宗海代码：

调查单位（机构）：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地籍调查表

|  |
| --- |
| 宗地基本信息表 |
| 权利人 | 所有权 | 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 使用权 | xxx | 权利人类型 |  |
| 证件种类 |  |
| 证件号 |  |
| 通讯地址 |  |
| 权利类型 | 宅基地使用权 | 权利性质 |  |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
| 坐落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证件种类 |  | 电话 |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证件种类 |  | 电话 |  |
| 证件号 |  |
| 权利设定方式 |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预编宗地代码 |  | 宗地代码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所在图幅号 | 比例尺 |  |
| 图幅号 |  |
| 宗地四至 | 北： |
| 东： |
| 南： |
| 西： |
| 等级 | / | 价格（元） | / |
| 批准用途 | 农村宅基地 | 实际用途 | 农村宅基地 |
| 地类编码 |  | 地类编码 |  |
| 批准面积（m2） |  | 宗地面积（m2） |  | 建筑占地总面积（m2） |  |
| 建筑总面积（m2） |  |
| 土地使用期限 |  |
|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  |
| 说明 |  |

|  |
| --- |
| 界址标示表 |
| 界址点号 | 界标种类 | 界址间距（m） | 界址线类别 | 界址线位置 | 说明 |
| 钢钉 | 水泥桩 | 喷涂 | 其他 |  | 界址线 | 道路 | 沟渠 | 围墙 | 围栏 | 田埂 |  |  | 内 | 中 | 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界址签章表 |
| 界址线 | 邻宗地 | 本宗地 | 日期 |
| 起点号 | 中间点号 | 终点号 | 相邻宗地权利人（宗地代码） | 指界人姓名（签章） | 指界人姓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草图 |
|  |
| 界址说明表 |
| 界址点位说明 |  |
| 主要权属界线走向说明 |  |
| 调查审核表 |
| 权属调查记事 | 调查员： 日期： 年 月 日 |
| 地籍测量记事 | 测量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地籍调查结果审核意见 | 审核人： XXX 日期： 年 月 日 |
| 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 |
| 土地坐落 |  |
| 宗地代码 |  |
| 宗地面积（m2） |  | 定着物单元数 |  |
| 定着物代码 |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面积（m2） | 独有／独用土地面积（m2） | 分摊土地面积（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 |  |

注：无共有/共用情况的无需填写此页。

房屋调查表

|  |
| --- |
| 房屋基本调查表市区名称或代码： 地籍区： 地籍子区： 宗地号： 定着物（房屋）代码：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房地坐落 |  | 邮政编码 |  |
| 房屋所有权人 |  | 证件种类 |  |
| 证件号 |  |
| 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粤房地证字第C6XXX37号 |
| 电话 |  | 住址 |  | 共有情况 |  |
| 权利人类型 |  | 项目名称 |  |
| 房屋性质 |  | 产别 |  |
| 用途 |  | 规划用途/发证用途 |  |
| 房屋状况 | 幢号 | 户号 | 总套数 | 总层数 | 所在层 | 房屋结构 | 竣工时间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专有建筑面积（m2） | 分摊建筑 面积（m2） | 产权来源 | 墙体归属 |
| 东 | 南 | 西 |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加说明 | / | 房屋权界线示意图 | / |
| 调查意见 |  |

调查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该地是本经联社于XXXX年XX月XX日批准拨用予本经联社股东XXX作建房之用的，用地面积为XX平方米，属社区内空闲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 及其 未在本经联社享受过宅基地，符合一户一宅和村庄规划要求，情况属实，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特此证明！

X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5

宅基地分配公示

本经联社拟同意安排宅基地予本经联社股东XXX使用，现将相关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X日。

|  |  |
| --- | --- |
| **权利人** | XXX |
| **地址** | 中山市小榄镇XX路XX号 |
| **用地面积** | XXX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住宅 |
| **土地权属性质** | 宅基地使用权 |
| **拟建房层高、面积** |  |
| **图纸编码** |  |
| **申请理由** |  |

附件：宅基地测量图纸复印件

若权利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限内，向中山市小榄镇XX经联社申请复查，并提交复查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公告期内若无异议的，宅基地使用人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特此公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X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 年 月 日

附件6

三 方 协 议

\*\*\*股份合作经济合作社（下称甲方）为了合理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更好地完善村内规划，经胡\*\*（原土地使用者）（下称乙方）及2/3以上本经联社股东代表同意，甲方拟收回乙方宅基地使用权并重新以批准拨用方式安排予本经联社股东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人）（下称丙方）使用。协议如下：

一、乙方于\*\*\*\*年取得该宗地的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土地证号为\*\*集用（\*\*\*\*）第\*\*\*\*\*\*\*\*号，现自愿放弃宅基地使用权且今后不再享受拨用宅基地的待遇。

二、甲方同意将乙方坐落\*\*\*\*（按“申请材料”中相关证明资料确定的坐落填写）的宅基地使用权收回并重新以批准拨用方式安排予丙方使用，丙方（及其配偶）未在本村享受过宅基地，符合一户一宅。

三、该地现经重新测量，实际面积为\*\*\*平方米，土地来源、界址清楚、无纠纷。

四、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镇政府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日期：

附件7

小榄镇不动产权籍调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坐落 | 图号 | 联系电话 | 进度（填写完成时间） | 使用情况（填写业务编号） |
| 指界通知 | 现场指界 | 缺席违约指界公示 | 盖章 | 短信通知申请人 | 办理三线图（复印件） | 办理宅基地批准书及规划许可（复印件） | 办理不动产登记（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地籍调查指界通知书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定于\_\_\_\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_时对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宗地权属界线进行调查，需你（□本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农民集体推举的指界人）或代理人到现场指界。请指界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现场共同确认权属界线。未按时参加出席指界的，按违约缺席指界规定处理。

集合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年 月 日

提示：

违约缺席指界规定：

1）如一方缺席，其宗地界线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及另一方所指界线确定。

2）如双方缺席，其宗地界线由调查人员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实际使用现状及地方习惯确定。

3）将现场调查结果及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送达违约缺席者。违约缺席者对调查结果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调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重新提出划界申请，并负责重新划界的全部费用。如逾期不申请，经公告15日后，则上述1）、2）两条确定的界线自动生效。

地籍调查指界通知书（存根）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定于\_\_\_\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_时对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宗地权属界线进行调查，需你（□本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农民集体推举的指界人）或代理人到现场指界。请指界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现场共同确认权 属界线。未按时参加出席指界的，按违约缺席指界规定处理。

集合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年 月 日

提示：

违约缺席指界规定：

1）如一方缺席，其宗地界线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及另一方所指界线确定。

2）如双方缺席，其宗地界线由调查人员根据土地权属来源资料、实际使用现状及地方习惯确定。

3）将现场调查结果及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送达违约缺席者。违约缺席者对调查结果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调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重新提出划界申请，并负责重新划界的全部费用。如逾期不申请，经公告15日后，则上述1）、2）两条确定的界线自动生效。

送达情况：

本通知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在 的地点作留置送达。

其它情况：

送达人签字： 签收：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
| --- |
| 权籍调查公告 |
|  |
| 中籍告字[20XX]第XX号现对坐落在\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宗地（海）权属界线进行调查。该地块四至界线为：东面与 临界；西面与 临界；南面与 临界；北面与 临界。需你（东面临界人）（□本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农民集体推举的指界人）或代理人到现场指界。请指界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现场共同确认权属界线。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国外：六个月）内携带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向 分局提出指界，逾期未指界，我局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完善用地手续，给予登记发证。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年 月 日 |

附件10

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_\_女士/先生，在我单位任\_\_\_\_\_\_\_\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11

 编号：

指界委托书

经（□研究/□推选），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女士/□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全权办理我（□本人/□单位/□农民集体）坐落在\_\_\_\_\_\_\_\_\_\_\_\_（□区/□县/□旗/□盟）\_\_\_\_\_\_\_\_\_\_\_\_\_（□街道/□乡□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海域使用权）宗地现场指界事宜。

委托单位（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附件12

\*\*\*用地界线公示

 编号：

\*\*\*有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的房地产，现申请按实测用地面积和界址办理\*\*\*等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小榄办事点已于\*\*\*年\*月\*日，对小榄镇\*\*\*的相邻用地单位，采取留置送达的方式现场送达了《指界通知书》。因上述的相邻用地单位违约缺席现场指界，现对\*\*\*申请办理\*\*\*的用地界线进行公示。若对该用地界线有异议的，请于本公示发出之日起30天内，向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小榄办事点反映，并提交复查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我局将依法受理该权利人\*\*\*手续的申请。

特此公示。

附件：小榄镇\*\*\*村\*\*\*的用地图（宗地图编号\*\*\*\*\*\*\*\*\*\*\*\*）及界址调查表复印件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年\*月\*日

附件13

公示期满证明

兹有\*\*\*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村有住宅用地一块，因上述的相邻用地单位违约缺席现场指界，现已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用地界线进行公示，现公示期满。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人提出异议。

特此证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14

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

争议单位名称：

与

**年 月 日**

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

|  |
| --- |
|  与 的土地权属界线于 年 月 日经双方指界人实地踏勘，确认存在争议。经双方商定：暂划定临时界线作为工作界线，此界线仅供面积量算，不作确定权属界线的依据。土地权属争议界线所涉及图幅号：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界线双方和市自然资源局各存一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指界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指界人（签章）： 年 月 日调查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

土地权属争议界线示意图

|  |
| --- |
|  |

|  |  |
| --- | --- |
| 工作界线的实地位置和走向说明 | （本权属单位盖章） （相邻权属单位盖章） |
| 本权属单位认可的权属界线实地位置、走向说明及理由 | （本权属单位盖章） |
| 相邻权属单位认可的权属界线实地位置、走向说明及理由 | （相邻权属单位盖章） |
| 其他说明 |  |

《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填写说明

一、争议界线示意图应表示出工作界线、双方各自认可界线的位置，走向以及确定界线位置的参照物，示意图应与实地一致，争议双方应在示意图上盖章。

二、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填写内容不得涂改；如有划改，加盖作业员名章。

三、按争议段填写《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项目栏不够填写的可另加。

四、首页的编号，暂时不编，待资料归档时统一编号。

五、“调查人员”填写，要求国土部门人员和作业队伍人员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15

地 址 变 更 证 明

|  |  |  |
| --- | --- | --- |
| 地址变更前 | 土地使用者 |   |
| 土地证原地址 |   |
| 土地证号 |  | 宗地图图号 |  |
| 房产权属人 |  |
| 房产证原地址 |  |
| 房产证号 |  | 登记字号 |  |
| 房产图图号 |  |
| 变更后新地址 |   |
| 社区居委或相关部门意见 | 印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

弃 权 书

坐落在中山市小榄镇\_\_\_\_\_\_\_\_\_\_\_\_\_的土地使用权属\_\_\_\_\_\_所有，已领有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 ，\_\_\_\_\_\_与\_\_\_\_\_\_结婚，两人共生育了\_\_个子女，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父亲：\_\_\_\_\_\_，母亲：\_\_\_\_\_\_。现经家庭协商一致同意将土地使用权给\_\_\_\_\_\_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人自愿放弃该土地使用权，\_\_\_\_\_\_不再另行申请农村宅基地。

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申请人：

 弃权人：

日期：

 见证人：

 日期：

附件17

中山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申请理由 |
|  |  |  |  |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地址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3.异址新建 |
| 西至: 北至: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m2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m2 |

 |
| 市自然资源二分局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其他部门意见（水利、电力） |  |
| 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审查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  （盖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  |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1．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2．相关部门包括水利、电力、污水处理、交通、网络、通信等职能部门。 |

附件18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申请表（建筑工程-核实类）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首次办理 □调整后办理）可依据实际办理的业务类型勾选**□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首次办理 □调整后办理） |
| 情况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 备 注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 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 1．请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方便阅读，不允许涂改；2．申请单位的名称请按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上登记的全称填写；3．有关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务请真实准确，以免无法及时联系，造成不必要的延误；4．请认真选择和填写申请表的有关事项，以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审理；5．本表所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申请时提供原件；注明复印件的，申请时提供原件备核。 |

建 设 工 程 验 线 申 请

**一、所需资料：**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申请（建筑工程-核实类）1份

□ 建设工程《放线技术报告》及CAD文件1份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电子验证“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业务时，必需提供）等】

（“□”为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必备材料，“◆”必备材料，需验正本，但因存于系统不需再次提供复印件）

**二、验线时间：**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不包含窗口受理时间、第三方、专家评审时间、听证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

**一、所需资料：**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申请（建筑工程-核实类）1份

□ 竣工测量图2份及电子文件1份

未进行电子报批的项目图纸需按以下要求：

（1）总平图用地坐标数值及用地面积数值

（2）建筑各功能及其比例及建筑退线、间距数值

（3）计容建筑面积数据

（4）公建配套面积数据及位置

（5）建筑密度、绿地率数值

（6）各类建筑高度测量、建筑层高及日照测量数据

（7）停车位配建标准及车位数值

（8）建筑立面彩色照片（含电子版）

（9）架空电力线路、排洪渠、水渠、河道及挡土墙与建筑之间距离数值

（10）机动车开口、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变坡线位置

（11）市政管线竣工图；（其他工程：雨水、污水管接驳竣工图）

◆ 批准的报建施工图1份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1份

【电子验证“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业务时，必需提供）等】

（“□”为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必备材料，“◆”必备材料，需验正本，但因存于系统不需再次提供复印件）

**二、审批时间：**20个工作日（不包括窗口受理时间、专家评审、听证、公示时间）

附件19

中山市农村宅基地建房验线申请书

小榄镇人民政府：

本人系小榄镇 村（社区）村民 ，身份证号： ，申请办理位于 的宅基地建房已于 年 月 日批准，中山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现申请镇人民政府施工验线，请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

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

管理申请表

|  |
| --- |
| **一、工程基本信息**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  |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
|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上打√） | 1．房建工程（□ 新建 □ 改、扩建 □ 室内外装修）2．□ 市政工程 3.□ 加装电梯 |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万元；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层 |
| 消防手续 | 1．□ 无消防施工内容 2．□ 特殊建设工程 3．其他建设工程（□ 公众聚集场所类的其他建设工程 □ 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类的其他建设工程 □ 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
| **二、建设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
| 1．不动产登记证或《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复印件1份）；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报建批复书（复印件1份）；规划报建图纸（核对后退回）（正本1份）；3．施工、设计单位合同；（是否需要提供地质勘察报告，由设计单位确定）（复印件1份）；4．建设、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及法定代表授权书（正本1份）；5．建设、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安全生产承诺书（正本1份）；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应提交）。 |
| **三、备注** |
| 1．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2．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3．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总投资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工程。4．超出上述第3项范围的工程应依法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5．新建改建项目需提供人防核准批复（集体土地上的个人住宅、国有土地上600平方米以下的个人住宅除外） |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申请表（建筑工程-核实类）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首次办理 □调整后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 □首次办理 □调整后办理）可依据实际办理的业务类型勾选 |
| 情况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
| 备 注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 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 1．请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清晰，方便阅读，不允许涂改；2．申请单位的名称请按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上登记的全称填写；3．有关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务请真实准确，以免无法及时联系，造成不必要的延误；4．请认真选择和填写申请表的有关事项，以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审理；5．本表所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申请时提供原件；注明复印件的，申请时提供原件备核。 |

建 设 工 程 验 线 申 请

**一、所需资料：**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申请（建筑工程-核实类）1份

□ 建设工程《放线技术报告》及CAD文件1份

□ 批准的报建施工总平面图CAD文件1份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电子验证“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业务时，必需提供）等】

（“□”为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必备材料，“◆”必备材料，需验正本，但因存于系统不需再次提供复印件）

**二、验线时间：**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不包含窗口受理时间、第三方、专家评审时间、听证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

**一、所需资料：**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申请（建筑工程-核实类）1份

□ 竣工测量图2份及电子文件1份

未进行电子报批的项目图纸需按以下要求：

（1）总平图用地坐标数值及用地面积数值

（2）建筑各功能及其比例及建筑退线、间距数值

（3）计容建筑面积数据

（4）公建配套面积数据及位置

（5）建筑密度、绿地率数值

（6）各类建筑高度测量、建筑层高及日照测量数据

（7）停车位配建标准及车位数值

（8）建筑立面彩色照片（含电子版）

（9）架空电力线路、排洪渠、水渠、河道及挡土墙与建筑之间距离数值

（10）机动车开口、地下室出入口坡道变坡线位置

（11）市政管线竣工图；（其他工程：雨水、污水管接驳竣工图）

◆ 批准的报建施工图1份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1份

【电子验证“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或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业务时，必需提供）等】

（“□”为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必备材料，“◆”必备材料，需验正本，但因存于系统不需再次提供复印件）

**二、审批时间：**20个工作日（不包括窗口受理时间、专家评审、听证、公示时间）

附件22

中山市农村宅基地竣工验收申请书

小榄镇人民政府：

本人系 村（社区）村民 ，身份证号： ，位于 的宅基地建房已于 年 月 日完成建设，中山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现申请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竣工验收，请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竣工

验收表

工程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基础类型 |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层 |
| 工程地址 |  | 工程规模（M2）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
| 验收内容：□ 土建工程 □ 设备安装工程（含防雷） □ 消防工程 □ 室内外装修 □ 加装电梯 |
|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负责人签章： 日期： | 设计单位验收结论：负责人签章： 日期： | 施工单位验收结论：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附件24

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验收

备案告知书

 ：

贵单位建设的 工程的《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验收备案告知书》（含消防□有 □无）（工程编号： ）已编制通过，准予该工程交付使用及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5

中山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 |  | 身份证号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m2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m2  |
|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 m2 |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 m2 |
| 批建层数/高度 | 层/ 米 | 竣工层数/高度 | 层/ 米 |
|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
| 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 | 经办人: |
| 验收单位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 注 |  |